

证券代码：430320

证券简称：江扬环境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320	江扬环境	2023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湖北共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紫阳东路 77 号伟鹏大厦 1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2023 年度银行贷款额度》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经营发展需要，预计需要银行授信额度 4000 万元，拟定贷款期限上限为三年，贷款年利率上限 10%，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周转及投

资。公司董事会申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借款额度内与银行签署《借款协议》及相关文件。

(七) 审议《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为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需要，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 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聘期已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3、由代理人代表个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

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9：30

(三) 登记地点：武汉市武昌区紫阳东路 77 号伟鹏大厦 12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朱红 2、联系电话：027-87811910-777

(二) 会议费用：会议有关的差旅费、食宿费由参会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 《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